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4年7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 增值税.....	3
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3
二、 企业所得税.....	3
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3
三、 个人所得税.....	6
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6
三、 综合政策.....	8
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	8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8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
财关税〔2024〕18 号.....	11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13
关于选拔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	13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13
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19
财税〔2024〕24 号.....	19



一、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1号

根据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变化情况，现就适用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中“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7月18日

二、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现就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数据采集。利用传感、自动识别、系统读取、工业控制数据解析等数据采集技术，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运行状态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对专用设备信息的监测和采集。

2. 数据传输和存储。利用网络连接、协议转换、数据存储等数据传输和管理技术，将采集的专用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实现对专用设备采集数据的有效汇集。

3. 数据分析。利用数据计算处理、统计分析、建模仿真等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的专用设备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专用设备故障诊断、预测维护、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改进。

4. 智能控制。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对专用设备监测告警、动态调参、反馈控制等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专用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5. 数字安全与防护。利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权限控制、冗余备份等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对专用设备的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强化，实现专用设备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明显提升。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四、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五、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九、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7月12日



三、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

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统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8日

四、综合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24年第1号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考生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和综合评价成绩及表现，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共录取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110名，现予通告。



2024年7月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7月9日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宋航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6	蒋爱洁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李坤明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7	王盈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	王红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8	周珺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4	张林林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9	成新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5	毛昌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30	顾华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6	王云龙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31	宋志高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7	卫纳斯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32	王晓宁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8	任广慧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33	李芬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9	刘朋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34	黄冰格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0	李璐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35	徐古嵩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1	王冬冬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36	张义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2	刘勇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37	包江明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3	邓文娟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38	徐文华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4	胡雅丽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39	林品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5	王慈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40	刘曦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16	杨宁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41	郭勇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17	葛佳飞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42	王斌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18	贾楠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43	卢亿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年7月

19	刘宇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44	秦宏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	陈龙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45	彭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1	许博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46	邱展智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2	王认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47	敖凯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3	杨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48	蒋琳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4	严新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49	罗子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5	张琳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50	孙金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1	彭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79	邓启龙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52	王云飞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80	白芸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53	倪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81	李涛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54	蒋艳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82	韩良超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55	蒋波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83	宋述龙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56	陆朝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84	刘宇聪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57	陈轶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85	张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58	涂听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86	刘浪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59	朱万鹏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87	柳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60	庞军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88	刘淼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61	罗小刚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89	张威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62	卢海涛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90	王健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63	邓文英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91	贾先川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64	刘晓峰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92	占苏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65	王义均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93	何冰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2024年7月

66	张拓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94	许璞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
67	张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95	高文学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68	欧勇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96	王志臣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69	成苏涛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97	石清超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70	张辰越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98	谢扬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71	张旒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99	王汐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72	苏婷婷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00	方胜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73	刘亮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01	张丹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74	黄志良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102	宋宪玲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75	刘微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103	刘威威	中国税务杂志社
76	李猛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104	单晓宇	中国税务报社
77	陈梦睿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105	卢艺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78	诸列鸣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106	代志新	中国人民大学
107	张永冀	北京理工大学	109	郝晓薇	西南财经大学
108	陈思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10	陈爱华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关税〔2024〕18号

上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委员会，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相关要求，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仅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2. 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范围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内销；进境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置。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上海市财政、商务、生态环境、税务，以及上海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和产生的边角料、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并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同时，上海市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知印发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7日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附件下载：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doc](#)

[附录：我国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docx](#)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选拔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24年第2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兴税战略，培养和造就一支在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税务领军人才队伍，根据2024年全国税收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定于近期启动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培养方式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以集中培训、在职自学、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周期为4年。

二、培养方向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设置税费业务、税收信息化、综合管理3个专业，选拔110人，其中，税务系统内104人，税务系统外6人；副处级以上干部80人，正科级干部30人。具体选拔方向为：

税费业务专业设税政管理、社保非税管理、税源管理、税务稽查等4个方向，共选拔70人（含正科级干部19人），其中，税务系统内学员64人，在社保非税管理、税源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外学员6人。

税收信息化专业设税收征管数字化方向，选拔15人（含正科级干部4人），全部为税务系统内学员。

综合管理专业设巡视督审、税收传播等2个方向，共选拔25人（含正科级干部7人），全部为税务系统内学员。

三、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过硬，立场坚定，勤奋好学，爱岗敬业，勇于担当，实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组织协调、执行落实和分析研究能力强，发展潜力较大，身体健康。

2. 本科毕业院校应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原则上为一类大学），且具有硕士学位、大学英语六级以上或相应外语资质资格。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和一类大学的限制。

税务系统内以下人员可不受本科毕业院校为一类大学的条件限制：

（1）获得一类大学硕士学位的。

（2）获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证书的。

（3）在税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包括：①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的；②获得三等功以上记功奖励的；③参与脱贫攻坚、援藏援疆援青等工作，在重大专项工作中发挥牵头骨干作用，成绩十分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表扬肯定的。

3. 税务系统内人员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

4. 税务系统外人员应为国家机关中从事税收、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相关工作的人员，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税务总局“千户集团”名册中内资企业集团的主管税务或信息技术的负责人；2023年度信用积分排名前10%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等资格的中高级执业管理人员；全国税务专业硕士学位培养单位及知名科研机构中从事经济、管理、法律、信息技术等与税费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5. 报考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8年6月1日以后出生）。税务系统内的正处级干部，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6年6月1日以后出生）。

6. 税务系统内人员应在税务系统连续工作满3年。税务系统外报考人员应从事税收相关工作满5年。

7. 税务系统内人员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数字人事年度考核结果均位于第2段以上，且近两年（2022年、2023年）中至少有一年位于第1段（含视同第1段）。

（二）破格条件

对于不符合基本条件第3项，但符合其他基本条件的省级以下税务局正科级（或相应职级）干部，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报名参加选拔并报考任一专业：

1. 本科毕业院校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限于一类大学），且具有硕士学位、大学英语六级以上或相应外语资质资格。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和一类大学的限制。

2. 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6月1日以后出生），对于任职已满3年的正科级干部，年龄放宽至38周岁（1985年6月1日以后出生）。

报考人员连续工作时间、任职（级）时间计算至2024年6月1日。其他相关解释见《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条件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1）。

四、选拔程序

税务系统内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实行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统一培养。选拔程序包括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综合评价等四个环节。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预录取成绩占50%，学习能力评估成绩占25%，工作能力评估成绩占25%。综合评价选拔期各个环节的表现后，公布正式录取人员名单。各环节及赋分规则如下：

（一）预录取

包含资格审查、推荐、素质和业绩评价、笔试、面试和考察等工作内容。推荐、素质和业绩评价、笔试、面试分别占预录取成绩的5%、25%、35%和35%。

1. 个人报名

选拔报名通过网络进行。2024年8月2日17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通过税务系统业务专网，登录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税务系统外人员填写《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见附件2），发至电子邮箱ljsx2024@163.com进行报名。

报考人员须如实填报个人材料，如在后续审核中发现不实问题，一律取消报考、培养资格。报考时所选方向，作为选拔期集中培训时研究确定学员培养方向的参考。

2. 资格审核、组织推荐及材料申报

（1）资格初审。2024年8月7日17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提交的个人材料须由所在税务总局各单位和各省级税务局（以下简称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税务系统外人员提交的个人材料须经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审核同意。

（2）资格复审。2024年8月16日17时前，税务总局对所有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其中，税务系统内人员由人事司进行复审，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教育中心进行复审，并通过个人报名电子邮箱反馈结果。

资格复审结束后，税务总局将发布选拔考试通告，公布参加考试人员名单。税务系统内人员在学习兴税平台集中考试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税务系统外人员在考试注册时现场领取准考证。

（3）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资格复审结束后，2024年8月20日17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副处级以上干部和正科级干部资格复审通过人数50%（四舍五入）的比例研究确定组织推荐人选，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组织推荐应重点考虑报考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表现，将政治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人员作为推荐人选。组织推荐人员可获推荐得分5分。

正科级干部应优先推荐具有县级税务局班子成员任职工作经历、获得二等功以上记功奖励、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的人员，年终考评优秀的外派回国人员，总局级师资、青年

才俊、在相关专业岗位业务比武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或在税收重大改革、智力援西等任务中表现突出的人员。

税务系统内符合报名条件，但未获组织推荐的报考人员属于个人自荐。笔试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录取人数以内的自荐人员，可获自荐得分3分。

(4) 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申报。2024年8月20日17时前，所有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应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以下简称《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见附件3）要求准备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并提交至所在单位或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审核。税务系统内人员同步在报名系统中录入电子数据提交审核。税务系统外人员请将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l jxb2024@163.com。各项具体分值参考《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及有关说明》（见附件4）。

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其申报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数据）进行初审。审核无误的材料复印件应在报考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材料显著位置注明“已公示”。

以上个人报名、资格审核、组织推荐及材料申报的时点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 选拔考试

第十批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考试大纲见附件5），初步定于9月初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考试通告为准。

笔试包括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英语水平考试，采取闭卷机考方式。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分专业方向进行，内容包括综合知识、税费业务、信息技术等。按照选拔制度规定，在预录取环节单独组织英语水平考试，并由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军办）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通过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成绩，按15%计入笔试成绩。具有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的考生，可视同外语水平合格不再参加英语水平考试，其外语成绩原则上按照英语水平考试合格分数线计算；如此类考生选择参加英语水平考试，按照考试成绩与合格分数线孰高原则确认得分。笔试结束后，组织考生开展心理测评。

面试在笔试后接续开展，根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推荐成绩之和，对税务系统内副处级以上干部、正科级干部，以及税务系统外人员，按照各专业方向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拟录取名额不少于1:2的比例确定并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报考人员应于考试前一天17时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到考点进行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允许参加考试。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本人，复印件和《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作为依据留存。报考人员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须由考生所在单位于考试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领军办说明情况。

4. 考察和预录取

根据报考人员的推荐得分、素质和业绩评价得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形成预录取成绩。对税务系统内副处级以上干部、正科级干部，以及税务系统外人员，按照各专业方向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统筹考虑报考人员英语达标、心理测试等情况，按选拔人数1:1.2比例提出考察对象人选。上述人选经领军办审核报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确定预录取考察对象，发布考察通告。重点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情况，根据考察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确定预录取学员。

资格审查、英语水平考试、心理测评和考察，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二）学习能力评估

组织预录取学员参加选拔期集中培训，采取课程测验、研讨交流、能力训练、综合考试等方式，全面评估预录取学员在政治素养、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评估内容包括综合测试、专项测试和作风表现等三个方面，分别占40%、40%、20%，总分为100分。

选拔期集中培训期间，领军办根据学员基本条件、预录取成绩、培训表现、培养潜能，结合个人意向，研究确定学员培养方向。预录取学员根据审定的专业方向，进入下一环节。

（三）工作能力评估

组织预录取学员参加选拔期实践锻炼，通过岗位实践、项目攻关、课题研究、专业测试等方式，对预录取学员在政治素养、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实战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团队协作、业绩贡献、培养潜能等五个方面，各占20%，总分为100分。

（四）综合评价及录取



根据预录取成绩、学习能力评估成绩、工作能力评估成绩，得出综合评价成绩，结合预录取考察情况和选拔期间的现实表现，形成综合评价意见，确定正式录取学员，发布录取通告。

五、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联系人：张彦、钱茂川，电话：010-61986655、61989678。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邮编：100053。

特此通告。

附件：

1.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条件有关事项的说明.doc
2.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doc
3.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doc
4.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及有关说明.doc
5.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大纲.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7月2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哈尔滨亚冬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哈尔滨亚冬会进口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哈尔滨亚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哈尔滨亚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7月24日